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241號

抗　告　人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
抗　告　人　王群景
相　對　人　賴慧玲
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8日本院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拍字第334 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又聲請拍賣抵押物，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只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269 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 號裁定要旨併同參照）。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 條本文亦有明文。

二、相對人賴慧玲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帥公司）積欠伊新臺幣（下同）2280萬元及自民國107 年9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

利息，此有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可證，統帥公司於抗告人王群景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3 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又統帥公司與王群景已於106 年12月27日結算確定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至當日止，共計3 億元。嗣王群景於107 年1月26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則抗告人2 人結算債權後已逾一年半，未見統帥公司受償或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任由王群景為信託行為，足認統帥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況系爭不動產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台中商銀對系爭不動產聲請拍賣抵押物，並由本院以108 年度司拍字第195 號裁准在案，因統帥公司對伊負有債務，且統帥公司對系爭不動產有第二順位抵押權卻怠於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代位統帥公司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以資受償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系爭不動產係抗告人統帥公司之創辦人即訴外人徐明德於73年間所購得，嗣於78年間與抗告人王群景簽訂信託保管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其內容約定為統帥公司將系爭不動產委由王群景保管，同時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在王群景名下。嗣雙方於102 年12月30日簽訂系爭契約書增補約定，除確認系爭契約書為借名登記關係外，並確認：1.王群景應無條件配合統帥公司之指示，提供借名土地為擔保設定及信託；2.並應無條件配合統帥公司之指示，將借名土地辦理產權轉登記予統帥公司名下；3.王群景認知並聲明，其為借名土地之出名人，借名土地非其自有財產等情，顯見系爭不動產係借名登記於王群景名下，並設定抵押債權作為借名登記之擔保，雙方未有借款之債權債務關係。於103 年間，雙方認系爭不動產僅設定5,000 萬元之抵押權，與土地價值顯不相符，遂將抵押設定金額改為現在登記謄本上所記載之3 億元，並應地政事務所要求填載債權金額確定證明書供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再者，統帥公司與王群景間之借名登記關係亦明載於統帥公司與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嗣王群景於107 年間，將貸款及信託對象自聯邦商銀更改為相對人台中商銀。是統帥公司與王群景間就系爭不動產僅有借名登記關係，而非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系爭不動產為統帥公司所有，則相對人賴慧玲自無權向本院聲請代位統帥公司向王群景請求清償抵押債權，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系爭不動產土地登記申請書、債權額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二類及第一類謄本為證（見原審卷一第6 頁至第21頁、原審卷二第3 至194 頁），並經原審依職權調取系爭不動產歷次所有權及抵押權之設定暨變更登記資料、信託登記資料、土地登記申請書等件（見原審卷第73至223 頁、第226 至253 頁、第273 至345 頁），互核相符。又相對人賴慧玲主張統帥公司積欠伊2,280 萬元，而王群景積欠統帥公司3 億元，抗告人2 人結算債權後已逾一年半，未見統帥公司受償或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並任由王群景為信託行為等情，亦提出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債權額確定證明書（見原審卷一第6 至8 頁、第15頁）為憑，則賴慧玲代位王群景，以台中商銀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尚無不合。是原審就賴慧玲所提上開證物為形式上審查，認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並據以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依法有據。抗告人所辯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尚非本院依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容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鄒明家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蘆竹區）	地號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擔保（設定權利）範圍
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4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58-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6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77-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783-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67-1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1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7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1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8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4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5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6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7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89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8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0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29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0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0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1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32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3	坑子外段外社小段	91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3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3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3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2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3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4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8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4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5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續上頁）

5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7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2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99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3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0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4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16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5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1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6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20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7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12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8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37-208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59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65-2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60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73-1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
61	南崁廟口段營盤坑小段	74	台中商銀	1分之1	1分之1